

证券代码：874210

证券简称：康刻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1 号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用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91,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6,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用芳、唐令凤、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491,72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6,0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用芳、唐令凤、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25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该授信方式为信用或担保，公司拟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存款产品和赎回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盘活本公司存量资金并实现增值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 2025 年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申请购买公司开户银行行内一年期内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产品(包括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拟购买上述存款产品，将严格控制风险，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1)、(2025-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推进投资新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新厂区拟建成康刻尔(水土)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前期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受规划设计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前期投入较慢,公司将加快推进新厂投资建设进度,预计一期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9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旭峰、赵伯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